

证券代码：833611

证券简称：镭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2023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4 年 10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0,000,800.00 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,666,8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.0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,000,800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11 月 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3053 号）。

2024 年 9 月 24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,000,800.00 元。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大信验字[2024]第 3-00007 号）审验。

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

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发行届次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2023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	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齐鲁银行济南电厂支行	86611739101421008174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800.00
加：存款利息	4,332.32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005,132.32
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005,132.32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10,005,132.32
四、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	-
五、募集资金余额	-

四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公司

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。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